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1〕8号

## 市教委关于开展首批天津市高校 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市教育两委《关于全面推进全市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若干举措》，切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市教委决定开展首批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教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汲取中外优秀思想精华，建设生动鲜活的课程思政教材体系。鼓励本市高等学校教师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紧密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在学术理论创新、理论体系完善、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教材思政元素，自主编纂具有课程思政特色的专业优秀教材。通过本次遴选，认定一批政治可靠、内容丰富、体例合理，经得起广大师生教学实践检验的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发挥好这些教材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本市高等学

校教材建设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 二、评选数量和范围

### （一）评选数量及认定方式

市教委面向全市高校遴选出 260 种课程思政优秀教材，其中本科生教材 110 种、研究生教材 60 种、，职业教育教材 60 种、继续教育教材 30 种（由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产生）。每所学校按照给定的推荐名额（见附件 1）择优推荐。

### （二）评选范围

1. 推荐教材应为正式出版的近三年教材（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时间为准。如推荐的教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出版，但本次推荐的教材为修订后再版的，修订更新的内容应不少于教材全部内容的 30%。

2. 教材的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编者）应为推荐学校的本校教师。此处所述的本校教师，是指在本次教材遴选时（2021 年 3 月），教师的人事关系为所在学校。

3. 推荐的教材应为已运用在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中的教材，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均可。但单独出版的习题集、教学参考书、工具书、用于辅助教学的音视频资料及其载体、与教材配套的图册或活动手册不能作为推荐对象。

4. 以上所述的“已运用在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中”，既指运用于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编者）所在学校的教学工作中，也指被其他学校所引进、运用于其他学校的教学工作中。原则上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教学实

践检验，未发现有政治倾向性错误，师生评价良好，在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5.分册出版的成套教材，以及采取上下册形式出版的教材，共用同一个书号的，如学校推荐，须以全册教材整体参评；如系列丛书中的各册均拥有独立书号，应以学校确定推荐的某单册教材独立参评。

6.与“马工程”教材的书名相同或近似的教材，不能作为推荐教材。如“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论”、“国际经济法通论”等均不能作为推荐教材。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书名相同或近似的教材，不能作为推荐教材。翻译成中文版本并在国内正式出版的境外教材，不能作为推荐教材。

7.对于同时适用于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或继续教育等多个领域的教材，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申报。

### 三、内容要求

(一)推荐的教材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规定，其编纂、修订、审校、出版程序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推荐的教材所列举或引用的图表数据、所使用的公式、定理、符号和计量标准应当规范、准确。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涉及地图的，应准确、完整、规范地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如涉及民族、宗教等内容的，使用的名词术语和相关语言表述应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

(三) 推荐的教材应突出价值引领作用，切实发挥铸魂育人功能，将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 推荐的教材内容应紧跟时代步伐，聚焦专业前沿，聚焦学科前沿发展方向，融入专业新知识、新方法，在深入阐释教材内容的同时，直面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回应学生关切，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指导性。职业教育类和继续教育类教材应突出实践性，特色鲜明。

#### 四、工作安排

(一) 关于拟推荐教材的审核。学校党委应对拟推荐教材进行政治导向把关审查，确保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正确。与此同时，学校党委应对教材的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编者）进行行政审，对以上审查内容出具材料，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二) 关于拟推荐教材的公示。学校应对拟推荐教材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应以恰当方式使全校范围知悉，应明确反映问题的电话及联系人。对反映的问题，应妥善进行核查解决，并根据处理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作为推荐教材。

(三) 关于推荐教材的报送。各学校务必于2021年3月26日（周五）前，将本校的推荐材料报送至市教委。本科教材报送至高教处，研究生教材报送至科研处，高职院校教材报送至职教处，成人院校教材报送至继教处。推荐材料应包括：

1. 学校推荐的课程思政教材。每种教材报送3册（套）。如纸质版教材带有音视频等电子版教辅材料的，也可以一并报送。

2.学校填报的《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申报推荐表》，加盖学校公章（见附件 2）；

3.学校关于推荐教材公示无异议，或存在异议但异议已妥善解决，且不存在后续争议或法律问题的说明，加盖学校公章；

4.学校党委对教材内容进行审查及对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编者）进行政审的情况说明，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5.学校填报的《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加盖校党委公章。

第 2 项至第 5 项材料均需要 PDF 格式的电子版和 WORD 格式电子版，以容量不小于 64G 的 U 盘报送。第 1 项的教材及教辅材料有电子版的，也随此 U 盘一并报送。材料纸质版随推荐教材同时报送各处室。

各学校务必按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高教处联系人：孙亮，联系电话 83215352；

科研处联系人：刘海波，联系电话 83215320；

职教处联系人：李友德，联系电话 83215136；

继教处联系人：邢志强，联系电话 83215113。

- 附件：
1. 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申报推荐表
  3. 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校类型	学校范围	推荐指标
普通高校	博士学位授权高校	每校推荐 6 种本科生教材，4 种研究生教材
	硕士学位授权高校	每校推荐 4 种本科生教材，3 种研究生教材
	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每校推荐 2 种本科生教材
高职院校	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每校推荐 4 种教材
	其他院校	每校推荐 2 种教材
继续教育	举办网络（远程）教育高校	每校推荐不超过 5 种教材
	其他院校	每校推荐不超过 2 种教材

附件 2

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

申报推荐表

教材名称：

专业类：

第一主编（首席专家、作者）：

第一主编（首席专家、作者）单位：

出版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 填报说明

- 一、此申报表请有关人员签字、有关单位盖章后正式报送。
- 二、表格中的字数须严格按照限定填写。
- 三、填报的教材基本信息（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版次、出版时间等）须与版权页、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CIP核字号验证一致。
- 四、教材“所属学科专业类”按照国家关于本科专业类、研究生专业类、高职专业类、成人教育专业类的标准表述填写。
- 五、作者信息须填写教材所有作者信息，有关人员须确实参与编写，并在教材中明确出现姓名。
- 六、申报材料按每种申报教材单独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至少有一份申报材料为签字盖章的原件。

## 一、教材基本信息

申报教材名称	
第一主编(作者)	
第一主编(作者)单位	
申报类型	<input type="radio"/> 单本 <input type="radio"/> 全册 册数
教材应用对象及所属学科专业类	<input type="radio"/> 本科生 专业类代码及名称 <input type="radio"/> 研究生 专业类代码及名称 <input type="radio"/> 高职教育学生 专业类代码及名称 <input type="radio"/> 成人教育学生 专业类代码及名称
教材主要语种类型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其他外国语 <input type="radio"/>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主编姓名	
出版单位	
初版时间	
载体形式	<input type="radio"/> 纸质教材 <input type="radio"/> 数字教材 <input type="radio"/> 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
本版出版时间及版次	年 月 版次:
最新印次时间及印次	年 月 印次:
初版以来合计印数	
是否曾列为国家级、天津市级、校级重点项目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二、教材适用情况

适用范围	
适用学科专业	
适用课程	
适用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素质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课程
课程学时	

## 三、作者信息

全部作者(含主编)									
序号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国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承担工作
1									
2									
3									
4									
...									

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编者）情况	
相关教学经历（500字以内） (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情况、教材编写情况以及取得的教学成果)	

相关科学研究项目、成果或论文专著（限填3项）			
序号	名称	来源/出版单位	时间
1			
2			
3			

#### 四、申报教材建设历程

各版次基本情况					
版次	出版时间	字数(万)	重印次数	本版总印数(万)	获奖励情况

#### 五、申报教材特色及创新（600字以内）

(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较，突出的课程思政特色及相关改革创新点。特别是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教材，需对体现和反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贯彻和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申报教材应用情况及社会影响力（600字以内）**

（概述选用本教材的范围及学校，教学效果及评价）

## 七、佐证材料清单

学校可根据教材的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可由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或教材所属学科领域的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对教材实名评价并盖章、签字，并留下联系方式。评价人不得是本教材的作者。

2.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学校可提供教材主要使用高校名单及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其他材料（可选提供）

以上内容附于本推荐表之后。

## 八、教材作者诚信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此次申报，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

第一主编（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 九、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对教材有关信息及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教材评审评价，同意该教材申报。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天津市课程思政优秀教材推荐汇总表

高校名称（校党委公章）：

推荐顺序	教材名称	第一作者	教材层次
1			
2			
3			
4			
5			
6			

备注：1.教材名称应规范填写，与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内容一致。

2.教材层次包括：本科、研究生、高职、成人教育。

3.“第一作者”一栏，应根据教材实际情况，填写第一作者、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者等。